

# 云南省国防科技工业局

云科工局函（2018）33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 环节安全管理的通知

各州（市）民爆行业主管部门、云南民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各民爆销售企业：

上半年全省民爆行业发展形势总体保持平稳，但从全国范围来看，民爆行业安全形势仍然十分严峻。现就进一步加强全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环节安全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 一、要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

各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认真落实《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云发〔2017〕22号）和省安委会对安全生产工作一系列重要部署要求，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意识，严守安全生产工作底线，不断提升全省民爆行业安全生产水平。

### 二、切实抓好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环节安全管理工作。

针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环节安全管理工作特点，围绕

民爆行业领域突出和共性问题，扎实开展民爆行业安全生产督查检查，重点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企业领导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日常制度落实、隐患排查整改、危险源点管理等安全工作制度落实。加强销售许可管理，督促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严格按照《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核定的销售品种、核定储存能力从事销售活动，不得超范围销售或者超能力储存民用爆炸物品。对进入库区的车辆、人员要严格履行安全检查，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车辆严禁放行进入库区，对提货手续不全或安全条件达不到规定要求的车辆严禁发货装车；装卸民爆物品时要严格执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加强企业危货运输管理，督促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严格遵守《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管理规程》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要求，提高危货运输人员应对突发安全事故快速应急处置能力。

### **三、加强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安全管理。**

严格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管理，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必须符合《民用爆破器材工程设计安全规范》要求，并经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价机构评价合格，不允许使用未作安全评价或安全评价报告失效的仓储设施。加强对民用爆炸物品出入库检验、登记管理，做到手续规范完备、物品流向清晰、账物相符。严禁同库储存性质相抵触的民爆物品，雷管和炸药不能同库存放，严禁储存安全性能不确定的收缴罚没和变质、过期失效的民爆物品；对爆

破作业单位退回的民爆物品要严格检验，分类回收单独入库储存，并建立专项存储档案，严禁回收废药；严格落实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安全管理责任，专用仓库所属单位的法人为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严禁代储、兼储其它企业的民用爆炸物品；未经批准，不允许擅自将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转租、转借、增加仓储品种和仓储量；严禁在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内进行开箱或拆零等操作；开箱或拆零时应在仓库管理人员监督下，将产品箱移至库房防护屏障外规定地点进行。专用仓库应当指定专人管理、看护，严禁在仓库区内吸烟和用火，严禁把其他容易引起燃烧、爆炸的物品带入仓库区内。各级民爆物品行业管理部门、企业负责人要加强对专用仓库的安全检查，发现问题，督促企业立即整改落实。

#### **四、加强重点时段安全管理，切实消除各种安全事故隐患。**

各级要高度关注重点时段安全管理工作，认真组织安全生产，抓好汛期防汛、南博会、纪念改革开放 40 周年庆典等重点时段的安全检查，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凝聚全行业安全发展共识，增强全员安全素质，提高员工安全意识，降低事故风险。坚持“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原则，深刻吸取各种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深刻查找安全事故隐患，加强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环节安全管理，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事故隐患苗头、倾向性问题的发生；健全完善各类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安全

预警和信息上报，坚持“有患必治、除患务尽”，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制度。

  
云南省国防科技工业局  
2018年6月12日